**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66万元，完成预算76.27万元的48.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 0万元,实际预算下达0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2.86万元，完成预算57.5万元的57.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18.77万元的20.25%。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25万元，减幅27.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9.8万元，下降22.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45万元，减幅53.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1.85万元，增长76.13%。2018年“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86万元，占89.63%；公务接待费支出3.8万元，占10.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85万元，主要是调整经费用于新购买车辆购置税和支付上牌费。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9.01万元，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我单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车辆及食品、药品检测车辆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进行公务活动人员的接待，按规定开支的交通、用餐等费用。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332人，主要是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必要接待开支。